

安徽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我省“一心两屏四廊”生态环境保护格局，按照“保护优先，系统修复；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协调推进”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重点领域，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

二、参与路径

(一)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设立与推介

1. 市、县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要求，确定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建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双招双引”工作机制，依托行业商协会等抓好以企招企、以商招商，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商协会、基金团队、社会公众、智库机构、头部企业等参与的

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

2. 市、县人民政府自主或与市场主体共同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灵活选择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方式，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核心指标、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条件，以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涉及相关主体利益的，应当协商一致。（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三）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引入

3. 市、县人民政府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相应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各类指标转让及支持政策等一并公开，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四）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市场化交易

4. 依托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保护修复产品的交易渠道，公开发布产品交易规则、企业信用评级等信息，规范开展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三、重点领域

（五）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 森林、草地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林木蓄积量不足等问题，实施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人工商品林建设、低效林退化林修复、受损退化草地修复等，建立林草监测管理系统，逐步提升森林、草地生态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

态系统碳汇能力。（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水利厅。以下任务均涉及市、县人民政府，不再单列）

6.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针对部分河流和湖泊水质不高等问题，实施河湖水系生态连通、河道清理整治、河岸带植被修复等，推进重要水源地保护，构建循环通畅、生态良好、功能完备的生态水网体系。（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7.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针对局部地区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开展自然湿地岸线维护，加强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沿线、新安江和巢湖流域等重要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8.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针对人为活动影响，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整合优化，创建国家公园，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施资源优化和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改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9. 生物多样性保护。针对生物多样性减少、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开展野生动植物种群、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诱捕、生物天敌等实用技术。（责任单位：省林业局；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农田系统生态保护修复

10. 农用地整理。针对农田布局不优、部分耕地连片规模不高等问题，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田、水、路、林综合治理，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

农田生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1. 建设用地整理。针对部分农村低效用地等问题，重点加强“空心村”整治，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2.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针对部分农村生态环境受损等问题，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染土壤修复、农村垃圾与水环境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推进乡村国土绿化，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七）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3. 生态廊道建设。针对城镇生态系统联通不畅等问题，构建城市内部的沿河、铁路、道路等生态廊道，科学预留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城郊生态防护绿地、环城林带和郊野公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

1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针对城市水环境质量不高等问题，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5. 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针对城镇蓝绿空间比重低、生态空间不足等问题，保护修复城市绿地，扩展蓄滞空间，构建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增强城乡蓝绿网络的连通性、系统性、协同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6. 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针对废弃矿山损毁耕地、破坏山体植被等问题，因地制宜实施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综合利用等，恢复生态环境、重建生态系统。（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7. 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针对采煤沉陷区耕地损毁、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推进受损耕地复垦，探索“宜耕则耕、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用则用”等多种生态保护修复路径，防控新生沉陷灾害，逐步提升沉陷区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九）探索发展生态产业

18. 发展循环农林业。支持茶叶、竹林等特色农林产品主产区培育引进大型高端加工企业，鼓励开展木、竹、藤等加工副产品及废弃食用菌培养基的资源化利用，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推进粮经饲统筹、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林业局）

19. 发展生态旅游。围绕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乡村旅游“1566”提升行动，建设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等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精品生态旅游线路、生态风景道。支持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开发休闲避暑、温泉康养、医疗康养、运动康养、森林康养、农村康养等旅游业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0. 发展自然教育。引导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等参与自然教育工作，鼓励当地居民和公益组织等参与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科学实验等活动和特许经营项目，加强自然教育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开放的自然教育区域，构建自然教育生态圈。（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21. 发展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在确保生态环境、防洪防涝、生产生活等重大安全前提下，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水农融合、水渔融合、水旅融合等途径推动水资源生态价值转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2. 开展绿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结合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158”行动计划，建设粮棉油、肉蛋奶等大宗农产品品牌，引导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三品一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支持政策

（十）规划引领

23. 市、县级政府应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基础上，允许项目区内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一）产权激励

24.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5. 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或符合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修复后新增的集体农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权依法流转给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6. 社会资本将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并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相关产业发展，节余指标可以按照《安徽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管理办法》，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将自身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其在省域范围内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二）碳汇交易

27. 鼓励林业碳汇项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积极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支持江南林交所探索实施碳汇等生态产品交易，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开发安徽特色的林业碳汇产品。（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

（十三）资源利用

28. 对生态保护修复中新产生的土石料、淤泥、泥沙、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等资源，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确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合理收益。选择部分市、县开展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试点，引导社会资本科学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和采伐限额，依法依规自主决定采伐林木的树龄和方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十四）财税支持

29. 对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国家储备林和公益林，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政府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十五）金融扶持

30.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

安徽证监局)

31. 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

32. 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保价值、保产量、保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推进草原保险试点，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完善灾害风险防控和分散机制。(责任单位：安徽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林业局)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33. 各地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畅通渠道、听取诉求，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增强长期投资信心。全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编制并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和任务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细化操作程序，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 强化科技支撑

34. 鼓励高校院所、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

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推广，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模式，构建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十八）优化服务监管

35. 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运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资源整合、以用定治”理念，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优化办事体验，全面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36.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谁主管、谁负责”的服务和监督保障制度，完善信用监管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合法参与，促进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十九）做好示范引导

37.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宣传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推广典型案例、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的问题。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主体，鼓励其通过股权投资、管理赋能、产业链整合协同等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品牌建设，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获得感，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